



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维也纳

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别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取代 PBC.35/15/Rev.1 号文件，提供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组名单的最新情况。

1. 请参阅 UNIDO/GC.1/3 号文件所载由保存人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名单。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组名单是联合国大会为联大第 2152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国家名单，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有 170 个国家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其中 169 个国家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名单（见下页）。下述成员国尚未列入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组名单：

国家：

加入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 年 4 月 1 日

根据《章程》附件一第 1 段，如果未列入这些名单中任何一个国家组名单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则工发组织大会应当经适当协商后决定将其列入其中一个国家组名单。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A. 列入 A 组名单的国家

阿富汗	斯威士兰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塞舌尔
安哥拉	斐济	马里	塞拉利昂
巴林	加蓬	马绍尔群岛	索马里
孟加拉国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南非
贝宁	加纳	毛里求斯	斯里兰卡
不丹	几内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勒斯坦国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蒙古	苏丹
布基纳法索	印度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佛得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缅甸	泰国
柬埔寨	伊拉克	纳米比亚	东帝汶
喀麦隆	约旦	尼泊尔	多哥
中非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汤加
乍得	肯尼亚	尼日利亚	突尼斯
中国	基里巴斯	阿曼	土库曼斯坦
科摩罗	科威特	巴基斯坦	图瓦卢
刚果	吉尔吉斯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黎巴嫩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吉布提	利比里亚	卢旺达	瓦努阿图
埃及	利比亚	萨摩亚	越南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厄立特里亚	马拉维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列入 B 组名单的国家

奥地利	爱尔兰	卢森堡	挪威
塞浦路斯	以色列	马耳他	西班牙
芬兰	意大利	摩纳哥	瑞典
德国	日本	荷兰	瑞士
			土耳其

C. 列入 C 组名单的国家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秘鲁
巴哈马	古巴	海地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多米尼克	洪都拉斯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墨西哥	苏里南
巴西	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格林纳达	巴拿马	乌拉圭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巴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D. 列入 D 组名单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黑山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克罗地亚	北马其顿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捷克	波兰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匈牙利	罗马尼亚	